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gz.gov.cn/gzgov/s2811/201903/34e4f16c3ec64b108d52b9924d1a5027.shtml>)

附錄

##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广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  
2019年3月16日

### 广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方案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部署，实施新一轮商事制度改革，推动广州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，在全省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、当好“两个重要窗口”中勇当排头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# 一、推动商事登记深层次改革

(一) 创新商事登记模式。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，探索创新企业设立登记模式；在黄埔区试点“区块链+商事服务”，探索打造共享式登记模式；在海珠区试点“全容缺+信用增值审批”，促进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 IAB（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）、NEM（新能源、新材料）产业发展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海珠区、黄埔区、南沙区人民政府配合）

(二) 提升商事登记水平。深化企业名称、住所、经营范围自主申报，推行商事登记“审核合一、一次办结”，扩增“容缺登记”范围；推进“人工智能+机器人”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全业务、全流程、全区域覆盖，实现企业线上办照“零跑动”、申请材料“无纸化”；探索“一照一码走天下”改革试点，推出微信小程序、云闪付 APP（手机应用软件）下载手机版电子营业执照功能，加快涉企电子证照归集，打造企业证照信息“一码关联”应用模式，使电子营业执照成为“互联网+”环境下市场主体的唯一网络身份认证和管理标识；依托信息技术手段，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认证、住所信息认证，防范“被股东”和虚假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等问题。

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公安局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）

(三) 推动外资登记更加便利。出台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便利化措施，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名称表述个性化和经营范围表述自主化，简化注册登记申请材料形式要求，实现审核流程

简易快速；实行内外资企业同步办理类型互转，引导拟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转型为外商投资企业，推行外资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“一口办理”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商务局配合）

（四）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商事登记深度对接。深化商事服务“穗港通”“穗澳通”合作，推进港澳企业商事登记“足不入境、离岸办理”，加快推进商事登记“跨境通”向台湾地区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拓展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）

## 二、推动企业准入准营同步提速

（五）全面提升开办企业时效。推行开办企业“一网通办、并行办理”服务模式，依托广东“开办企业一窗受理”系统，提供开办企业一站式服务；黄埔区、南沙区开展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试点；推行线上线下“全渠道”快速商事登记、“全网办”刻章备案和新办纳税人“套餐式”服务模式，打通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链条，2019年将全市开办企业时间压减至2.5个工作日内，2020年整体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。优化银政数据联动共享，实现企业设立信息实时推送，依托省银政信息“e路通”系统，推动银行整合账户业务流程，提升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服务效率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公安局，广州市税务局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）

（六）实施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分类改革涉企行政审批事项，重点对资质资格类审批及指标限额类审批事项开展清理，加快推动首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改革落地，推进“照后减证”，破解“准入容易准营难”问题。（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司法局牵头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各许可审批部门配合）

（七）推进涉企事项审批服务标准化。制定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标准规范，实现同一审批事项关键要素市区两级统一，分批推出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等利企事项清单。（市委编办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，各许可审批部门配合）

## 三、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

（八）支持商事主体转型升级。鼓励和引导“个转企”“小升规”，探索建立“个转企”行业指导目录和重点培育库，充分整合利用各级各部门资源，协同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，进一步增强民营经济发展后劲；深化个人独资企业转型升级改革，进一步放宽升级企业类型，推动升级企业税务、不动产登记等业务办理便利化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广州市税务局配合）

（九）支持小微企业发展。强化小微企业名录功能，探索小微企业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落地的精准性，着力打造小而精、小而新、小而专、小而特的小微企业集群；完善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，推进广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、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，发挥平台作用，支持转型企业的融资需求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；引导银行挖掘转型企业有效信贷需求，加强信息技术应用，提高信贷效率，加大对转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）

## 四、推动市场监管机制创新

（十）建立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实现全市行政执法部门日常检查“双随

机”方式全覆盖；推进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检查，推动抽查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和应用，各级政府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达到该年度总抽查次数 10%以上；除重点监管企业及异常企业外，原则上同一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抽查每年不超过 1 次，做到对企业“无事不扰、服务到位”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配合）

（十一）强化重点领域监管。加大重点产品、商品质量抽检力度，加强重点行业定向监测，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特别是网络商品交易市场的规范监管，完善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，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，规范网络经营主体交易行为；坚守质量安全底线，加强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，防范系统性、区域性安全风险，探索建立重点领域市场监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。（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（十二）强化信用监管。制定新版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归集目录，以“红黑名单”信息为重点，加大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，提升数据质量，全面构建信用广州大数据；将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和联合奖惩措施应用嵌入行政审批、事中事后监管、公共资源交易、招投标等涉企业务流程机制；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体制机制，制定全市联合奖惩实施方案和各部门联合奖惩工作指引，落实对“红黑名单”企业奖惩措施。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配合）

### **五、推动市场监管执法水平提升**

（十三）进一步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。按照权责对等、权责一致和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动态调整完善各级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权责清单，并同“三定”规定有机衔接。（市委编办牵头，市司法局、各区人民政府、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配合）

（十四）建立市场综合监管体制。合理确定各区市场监管领域执法机构的编制规模，减少执法层级，推动市场监管执法重心下沉，加快建立统一规范、权责明确、公正高效的市场综合监管体系体制；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，整合精简执法队伍，解决多头执法问题。（各区人民政府牵头）

（十五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全市行政执法部门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，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，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部门目录清单，完善审核内容和程序；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，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全过程监督和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分析信息化、智能化、综合化；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执法监督检查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。（市司法局牵头，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）

### **六、推动市场监管共建共治共享**

（十六）建立市级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。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，形成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、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，协调各部门密切合作，推进落实市场监管重大任务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）

（十七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。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，切实履行商品和有关服务质量安全义务，鼓励企业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，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，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和服务责任追溯机制；明确与消费者构成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承担首负责任，建立产品质量和服务金保证制度，推行生产经营者首问负责制度和先行赔付制度；推进企业信息公示工作，强化企业信息披露、自我声明和信用承诺机制；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

导，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，健全行业自律规约，加强行业自律管理。（市民政局、市场监管局及各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）

## 七、推动市场退出便利化

（十八）深化商事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。加强部门间沟通衔接、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，畅通简易注销通道，降低企业市场退出成本；探索建立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机制，打通企业市场退出“最后一公里”；在南沙区开展个体工商户依申请简易注销和依职权简易注销试点；加快推进国有“僵尸企业”处置工作，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国有“僵尸企业”，如未开展经营活动、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的，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，对其他国有“僵尸企业”，探索建立快速出清机制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商务局、国资委、公安局，广州市税务局，市法院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配合）

（十九）探索商事主体强制出清制度。出台批量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工作规则，建立批量吊销系统，对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依法批量吊销营业执照；探索建立对提供虚假住所等失联企业、冒用他人身份证虚假注册等违法失信企业的强制出清制度，规范逾期半年不领取营业执照商事主体撤回登记处理流程。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）

各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区实际情况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，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；市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，加大政策宣传及实施力度；各区、各部门要加强政策措施宣讲宣传，营造深化改革的浓厚氛围；市市场监管部门要适时开展跟踪评估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。